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5號

原告 李美婷
被告 倪全成
陳柔蓁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66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8,4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承租房屋，因被告積欠租金而兩造協議終止租約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所積欠之租金49,500元、水費3,411元、電費4,491元、瓦斯費1,064元，合計共58,466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語柔